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7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黃義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籍設新竹縣，然經被告表示彼目前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應認被告目前住所應在該址處，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32公里800公尺處南側向交流道，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此為本件侵權行為地，均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應認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01 本及理由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